

安徽省文化厅

皖文秘〔2017〕89号

安徽省文化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艺术、图书、文博、群文等4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厅直各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304号）要求和省职称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现将我省2017年度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全省范围内申报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4系列正、副高级职称（评审）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省人社部门已授权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承接当地艺术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2. 省文化厅直属单位中申报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4系列中级职称（认定）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3. 委托我厅进行上述系列中级职称（认定）的省直相关单位

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评定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 4 系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分别具备皖文人〔2011〕49 号、〔2011〕48 号、〔2011〕47 号和〔2011〕5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条件。

2. 申报认定艺术、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分别具备皖文职改〔2003〕188 号、皖文职改〔2003〕221 号、皖文职改〔2006〕64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仍通过以考代评的方式确定。

3.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县级以上基层文化单位服务。对到基层服务的人员，各单位应优先推荐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报送主体

按属地管理和隶属原则，凡申报 4 系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由各市及省直管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推荐。省直单位的由相关主管厅局人事部门负责推荐；省文化厅直属单位在职在岗专业人员申报职称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推荐。

（二）材料范围

1. 各市、省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有关厅局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直接申报（破格）审批

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登记表》等各类表格；

3.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有效学历证书、获奖证书等各类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4. 《业务自传》及相关证明材料；

5. 个人近期半身正面免冠二寸照片；

6. 主要基于上述 2、3、4、5 等内容制作的目录表。

（三）材料顺序

申报资料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1. 申报____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封面）；

2. 申报____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3. 直接申报（破格）____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批表；

4. 学历、学位证书；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6.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

7.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8.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9. 获奖证书；

10. 业务自传；

11. 论文（按出版时间先后顺序装订）、著作；

1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13. 单位公示证明。

四、注意事项

(一) 进一步规范申报程序。各单位在接收申报材料时，要严格对照标准条件，认真负责地把好初审关，坚持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字，加盖公章。省文化厅人事处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予受理。对上年度评审委员会评审未通过者，若未补充新的专业业绩材料，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 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初审公示制度。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申报推荐等环节的公示工作。每位申报人员须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真实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基本情况、主要业绩、专业成果、申报职称系列层次和服务基层情况（时间、地点、任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出具公示证明。

(三) 合理区分专业门类。在艺术研究、创作机构中，从事艺术创作工作人员应申报相应的艺术创作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研究工作人员应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从事艺术期刊编辑工作人员应申报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艺术院校实践型老师可以申报评审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但应作为第二职称申报，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评审。

(四) 关于直接（破格）申报。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确实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符合相应级别、系列（专业）职称评审破格条件，可不受学历、资历、继续教育条件等限制直接申报职称。破格申报职称的，须经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受

理，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评审。未经上述程序提交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五）关于渠道畅通。经请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符合条件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直接向相应系列、级别的评审委员会申报；各地行业主管部门、人事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行业人事代理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工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复核推荐。

（六）相关责任。对违反规定程序，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的，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取消，且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五、时间安排

请各市、省直管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省直相关厅局人事部门，务必于10月20日前，汇总报送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我厅将于11月中、下旬组织专家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12月召开高评会。

六、评审收费

按皖价费〔2005〕72号文件执行。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执行。

材料报送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2号

楼 4040、4042 室 省文化厅人事处（邮编：230091）。

联系人：尤 浩，联系电话：0551-63608579；刘 念，联系电话：0551-63608550。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申报____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
3. 直接申报（破格）____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批表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6. 单位公示证明
7.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8.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单位汇总填报）

安徽省文化厅

2017年9月18日

（注：皖文人〔2011〕47、48、49、50 号和皖文职改〔2003〕188、221 号、皖文职改〔2006〕64 号等文件，请从安徽省文化厅网站下载，可直接链接以下网址：

<http://www.ahwh.gov.cn/zwgk/rsxx/zcpd/22593.shtml>及

<http://www.ahwh.gov.cn/zwgk/rsxx/zcpd/22923.shtml>）。

附件 1

申报_____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_____

填日期表: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

省文化厅编号: _____

单位: _____ 专 业: _____

姓名: _____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直接申报(破格)____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2	其中 1 份装入合订本
2	学历、学位证书	1	复印件用于合订本, 提供原件备查(审核后退回)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1	
4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	1	
5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1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其中 1 份装入合订本
7	业务自传	1	装入合订本
8	获奖证书		提供原件备查(审核后退回); 复印件用于合订本。复印件需含论文所登刊物的封面、目录、内容)。
9	论文		
10	著作	1	原件(不予退回)
1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1	原件, 装入合订本
12	单位公示证明	1	原件, 装入合订本
13	2 寸照片	2	

注: 申报材料应规格统一, 原则上以 A4 纸打印或用钢笔填写, 并做到字迹端正清楚, 内容准确真实。每类材料均需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公章。

除特别注明外, 评审材料不予退还, 请自留底稿。

附件 3

直接申报（破格） 专业技术 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历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参加工 作时间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直接申报 (破格) 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直接（破格）理由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厅） 人社 （事）部 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前 6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后 4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此表请规范填写，字迹端正、清楚。

基本情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片 一 寸 彩 色 处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 时 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何时参加何种外语考试						考试结果	
何 时 参 加 职 称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						考核结果	
现任 专业 技术 职务 评聘 情况							
中 专 及 以 上 学 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团 休任何职							

- 注：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任职资格时间、审批单位以及聘任时间。
 2. 如经批准免试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分别在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栏目中填写免试。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 1.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一栏, 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完成情况, 以及名次排序。

2. “完成情况及效益”, 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 要有数量概念。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注：1. 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 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日 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 辩 情 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任职考核情况

时 间	考 核 结 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县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县人社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市、厅（局）人社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议 组或同行 专家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评审 组 组织 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公 章 年 月 日					
人社 部门 审批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 (单位) 工作人员, 现申报 _____ 系列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 (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 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 本人自愿 5 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手写):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 1 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 1 份单位留存)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
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内。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 2 份,1 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1 份单位留存)

____年申报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安徽省人事厅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主要 工 作 简 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学 历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外语考试结果		计算机考试结果		任期考核结果				主要 论 文 论 著 及 业 务 获 奖											
继续教育情况		公示情况		是否破格															
任 现 职 以 来 主 要 业 务 工 作 实 绩																			
												单 位 意 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 (厅) 人 事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申报高级技术资格人员每人一式 25 份，申报中级技术资格人员每人一式 15 份，不另附纸； 2.“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 3.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4.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illegible]

填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

2. 有特殊要求的系列、专业可另加相应栏目。
3. 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都要在(合格学历情况)栏中填写清楚。
4. 破格人员、机关分流人员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5. 单位名称须写全称。

抄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文化厅

2017年9月19日印发